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3号

1997年11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意

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意见

(中国气象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5号)下发以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了对气象工作的领导，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气象工作在防灾减灾和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国家气象事业和地方气象事业出现了协调发展的新形势。为尽快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积极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进一步加快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主要任务

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是各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这对于充分发挥国家气象现代化骨干工程的总体效益，增强地方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趋利避害，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当地农业和人民生活服务，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气象局制定的《气象事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和《全国气象事业发展规划(1996—2010年)》，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气象业务建设的主要任务。其中，国家气象事业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基本建成由气象卫星、新一代天气雷达和各种观测设施组成的具有中尺度监测能力的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建成以国家公用网与气象专用网相结合并覆盖全国的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完善以数值预报为基础的新一代基本气象信息加工分析预测系统，建成中尺度数值天气预报业务系统。地方气象事业建设

的主要任务是：与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相配套，建成省、地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系统；在全国建成县级气象信息产品与服务终端；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强对流天气频繁发生的地区布设新一代天气雷达监测网；建成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技术系统，在部分地市建立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指挥系统，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实验示范基地；建成区域性和省级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完善省、地级卫星遥感灾情监测系统；建成农业气象和商品粮基地气象服务系统，建设牧区、海上气象服务网以及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气象科技扶贫等项目；建立省、地级新一代人机交互处理系统，完成省以下气象辅助通信网设备的更新。这些项目投入运行后，将进一步满足各地对防灾减灾及发展经济的需求，发挥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国家计划，根据本地经济建设对气象工作的需求，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建设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

气象事业是公益事业，发展气象事业主要靠政府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和国发〔1992〕25号文件精神，尽快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为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按现行事权统一的财政体制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发展国家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由中央财

文件选编

政统筹安排;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要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安排财政预算时通盘考虑,并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长,逐步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中国气象局积极为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地方气象事业的重点建设项目,要与国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相衔接、相配套,力求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更好的效益。

三、努力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全国气象部门现有 2612 个气象台(站),许多分布在高山、海岛、荒原、沙漠等边远地区,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多年来,广大气象职工发扬延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气象事业的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关心支持气象工作,及时为气象职工排忧解难,为稳定气象科技队伍做出了很大的努力。

气象职工工作、生活在当地,气象服务效益也主要在地方。因此,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在解决职工福利待遇问题和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时,要充分考虑到气象部门的特殊性,切实采取措施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气象职工的住房、饮水、供电、交通

等生活设施建设,地方政府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关于气象职工的有关补贴等福利待遇问题,在国家尚未作出统一规定之前,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本地标准先行解决,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安排,待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后再按规定执行;有关住房、医疗和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对气象部门的职工要与本地其他行业部门的职工一视同仁。

四、加强对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领导

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气象事业的发展,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加快地方气象事业的建设步伐。要充分利用国家气象现代化大中型骨干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加快与之相配套的项目建设,增强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和防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服务的作用,以满足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重视和加强资金、计划管理,使各项投资计划得到落实。

各级气象部门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形成气象事业发展的良性机制,促进我国气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